

2025 年度马桥镇中小河道养护服务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闵行区银春路 2016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1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112250110159184-12185309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基 本 概 述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 注
1	2025 年度 马桥镇中小道路养护服务(闵吴铁路上以南)	1		2300000.00	1、养护单位严格按照已认养方案组织进行，并条件接	2240000.00	

有单及委的理位进造质安文的督
受关位其托监单对度价量、全明监
管理。2、护位投书承选的项相的业
术员、理员，未

建单同不任调和
经设位意,得意换撤离。
3、护位本目理间,须证边建筑物、道路、管线、道正使如中人因起边建筑

物、道路、管线、河道损坏，由中标人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4、养护期间则不封周道路，须保证畅通。5、道班房

配置、机 械 设施、人 员 配 备 要求:详 标 文 件					
2	2025 年马镇小道护务(闵吴路以北)	度桥中河养服	1	5500000.00	1、养 护位严按已认养方组进行，并条地受关位其托监单对 养 单应格照确的护案织，无件接有单及委的理位进

度、造
质
量、安
全
全
明
监
管
理。
2、养
护位
投书
承选的
项
相的
业
术
员、
理
员，
经
设
位
意，
得
意
换

--	--	--	--	--	--	--

撤离。
3、养护位本项目理间，必须保证周建建筑物、道路、管线、道正使如中人因起边建筑道管线、河的常用，因标原引周建建筑物、道路、管线、道损坏，由中人

条修费由标无件复，用中人负责。4、养护间则不封周道路，必保交的行畅。5、道房配置、机械设施、员配备要求：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以下 2 项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其中一项资质要求即可： a)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b) 具备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生活垃圾清扫（水域范围）；
 - 3)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025 年度马桥镇中小河道养护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项目级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自定义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项目级

			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3	自定义	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上一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正文、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	项目级

			<p>证明；</p> <p>3) 依据（财库【2012】124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无需再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p> <p>4) 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详见招标文件对该项的要求）；</p> <p>5) 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本</p>	
--	--	--	---	--

			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服务团队的社保缴费证明(详见招标文件对该项的要求)。	
4	自定义	设备和专业技术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项目级
5	自定义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项目级

			<p>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5000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p> <p>(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p>	
--	--	--	---	--

			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 罚款 。	
6	自定义	资质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其中一项资质要求即可： a)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b)具备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	项目级

			及专业: 生活 垃圾清扫(水 域范围)	
7	自定义	未被列为禁 止参加政府 采购	被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处 罚并在处罚 有效期内被 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的(详 见《投标人 声明函》对该 项要求) ;	项目级
8	自定义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通 过“信用中 国”、“中国政 府采购网”查 询供应商信 用记录的系 统截图。凡 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 采 购严重违法 失信 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	项目级

			对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自定义	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	投标人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项目级
10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11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	项目级

			授权人身份证	
12	自定义	基本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p>	包1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自定义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包 1
14	自定义	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上一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正文、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	包 1

			<p>止期前三个 月内其 基本 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 明；</p> <p>2) 部分其他 组织或自然 人, 无法提供 经审计的财 务报告的, 可 以提供银行 出具的 资信 证明；</p> <p>3) 依据（财 库【2012】124 号）文要求， 供应商提供 财政部门认 可的政府采 购专 业担保 机构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 则无需再提 供其他财务 状况报告；</p> <p>4) 由政府税 收部门开具 的近一年内 （任意一个 月）（不含投 标当月），投</p>	
--	--	--	--	--

			标人依法 缴 纳税收证明 (详见招 标 文件对该项 的要求); 5) 由政府社 保部门提供 的近三个月 内(任意一个 月)(不含投 标当月), 投 标人为 本 项目拟派项 目负责人或 服务团队的 社保缴费证 明(详见招 标 文件对该项 的要求)。	
15	自定义	设备 和专业 技术	履行合同所 必须的设备 和专业技 术能 力的证明 材料或声明: 供应商必须 具备履行合 同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 力。	包 1
16	自定义	无重大违法 记录	参加政府采 购前三年内	包 1

			<p>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p> <p>(1) 重大违 法记录指供 应商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 证 或者 执 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 处罚。</p> <p>(2)《上海 市行政处 罚听 证程序规定》 对较大数额 罚款定义为， 对个人是指 5000 元 以 上(或者等值 物品价值)； 对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是 指 5 万元以 上(或者等值 物品价值)。</p> <p>(3)根据《关 于发布<上海</p>	
--	--	--	--	--

			市税务行政 处罚听证程 序实施办法> 的公告》(上 海市 国家税 务局 上海市 地方税务局 公 告 2017 年第 6 号) 第四条规定， 本市各级税 务 机 关 (以 下简称: 税务 机关)对公民 作 出 2000 元以上(含本 数)罚款或者 对法人 或者 其他组织作 出 1 万 元 以上 (含本 数)罚款的行 政处罚为税 收处罚类较 大数 额 罚 款 。	
17	自定义	资质条件	投标人需具 备其中一项 资质要求即 可: a)具有 水利水电工	包 1

			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b)具备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生活垃圾清扫(水域范围)	
18	自定义	未被列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 ;	包 1
19	自定义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	包 1

			统截图。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自定义	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	投标人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包1
21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包1

			标	
2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2025 年度马桥镇中小河道养护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项目级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自定义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项目级

			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3	自定义	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上一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正文、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	项目级

			<p>证明；</p> <p>3) 依据（财库【2012】124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无需再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p> <p>4) 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详见招标文件对该项的要求）；</p> <p>5) 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本</p>	
--	--	--	---	--

			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服务团队的社保缴费证明(详见招标文件对该项的要求)。	
4	自定义	设备和专业技术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项目级
5	自定义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项目级

			<p>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5000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p> <p>(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p>	
--	--	--	---	--

			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 罚款 。	
6	自定义	资质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其中一项资质要求即可： a)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b)具备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	项目级

			及专业: 生活 垃圾清扫(水 域范围)	
7	自定义	未被列为禁 止参加政府 采购	被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处 罚并在处罚 有效期内被 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的(详 见《投标人 声明函》对该 项要求) ;	项目级
8	自定义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通 过“信用中 国”、“中国政 府采购网”查 询供应商信 用记录的系 统截图。凡 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 采 购严重违法 失信 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	项目级

			对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自定义	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	投标人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项目级
10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11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	项目级

			授权人身份证	
12	自定义	基本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p>	包2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自定义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包 2
14	自定义	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上一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正文、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	包 2

			<p>止期前三个 月内其 基本 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 明；</p> <p>2) 部分其他 组织或自然 人, 无法提供 经审计的财 务报告的, 可 以提供银行 出具的 资信 证明；</p> <p>3) 依据（财 库【2012】124 号）文要求， 供应商提供 财政部门认 可的政府采 购专 业担保 机构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 则无需再提 供其他财务 状况报告；</p> <p>4) 由政府税 收部门开具 的近一年内 （任意一个 月）（不含投 标当月），投</p>	
--	--	--	--	--

			标人依法 缴 纳税收证明 (详见招 标 文件对该项 的要求); 5) 由政府社 保部门提供 的近三个月 内(任意一个 月)(不含投 标当月), 投 标人为 本 项目拟派项 目负责人或 服务团队的 社保缴费证 明(详见招 标 文件对该项 的要求)。	
15	自定义	设备 和专业 技术	履行合同所 必须的设备 和专业技 术能 力的证明 材料或声明: 供应商必须 具备履行合 同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 力。	包 2
16	自定义	无重大违法 记录	参加政府采 购前三年内	包 2

			<p>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p> <p>(1) 重大违 法记录指供 应商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 证 或者 执 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 处罚。</p> <p>(2)《上海 市行政处 罚听 证程序规定》 对较大数额 罚款定义为， 对个人是指 5000 元 以 上(或者等值 物品价值)； 对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是 指 5 万元以 上(或者等值 物品价值)。</p> <p>(3)根据《关 于发布<上海</p>	
--	--	--	--	--

			市税务行政 处罚听证程 序实施办法> 的公告》(上 海市 国家税 务局 上海市 地方税务局 公 告 2017 年第 6 号) 第四条规定， 本市各级税 务 机 关 (以 下简称: 税务 机关)对公民 作 出 2000 元以上(含本 数)罚款或者 对法人 或者 其他组织作 出 1 万 元 以上 (含本 数)罚款的行 政处罚为税 收处罚类较 大数 额 罚 款 。	
17	自定义	资质条件	投标人需具 备其中一项 资质要求即 可: a)具有 水利水电工	包 2

			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b)具备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生活垃圾清扫(水域范围)	
18	自定义	未被列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 ;	包 2
19	自定义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	包 2

			统截图。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自定义	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	投标人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包2
21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包2

			标	
2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2
2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2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01-17 至 2025-01-27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2-13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 **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南楼 1501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2-13 09:30:00** 时整在 **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南楼 1501 室**开标，投标人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一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 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优惠<u>10%</u>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p>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 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 <u>4</u>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不适用）。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不适用）。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金额5%，之后按考核分期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由采购方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3%—
21	采购人	<p>招标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p> <p>详细地址：闵行区银春路 2016 号</p> <p>邮政编码：201111</p> <p>联系人：董老师</p> <p>联系电话：64093147</p>
22	采购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p> <p>详细地址：瑞宁路 899 号 1501 室</p> <p>邮政编码：200030</p> <p>联系人：邢立群</p> <p>联系电话：13817612034</p>
23	项目预算	<p>包 1: 534 万元/年</p> <p>包 2: 224 万元/年</p>
24	投标上限价	<p>包 1: 534 万元/年</p> <p>包 2: 224 万元/年</p> <p>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p>

25	澄清和答疑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6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2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8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9	投标方法:	1、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
3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3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2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 会确定中 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投标截止期	见投标邀请书
34	开标日期	见投标邀请书
35	开标地点	见投标邀请书
36	其他	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不适用。
37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 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 府采购集中采购目 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p>电子投标特别提醒</p>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招标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shzfcg.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p>
----	---

供应商。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 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

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 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 加开标。

九、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十一、 其他

无。

十二、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政策功能	<p>1. 节能产品</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 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2. 环保产品</p> <p>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 标识出所投型号）。</p> <p>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 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p> <p>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 制性产品 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 笔标识认证型号）。</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相关政策：</p>
------	--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p>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一般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 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上一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正文、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p> <p>3) 依据（财库【2012】124 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无需再提供其他财务状况</p>

	<p>报告；</p> <p>4) 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依法 缴纳税收证明（详见招标文件对该项的要求）；</p>
--	--

	<p>5) 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服务团队的社保缴费证明（详见招标文件对该项的要求）。</p> <p>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p> <p>(3)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 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 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 罚款。</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p> <p>7.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详见《投标人 声明函》对该项要求）；</p> <p>8.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9. 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 投标人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 的扫描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p>
投标 人 声 明函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 未按要求的格式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评标委员会可理解为投标人无法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视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 件 文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 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

字	不认可。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间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p>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p> <p>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p>

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邢立群，电话：13817612034，通讯地址：瑞宁路 899 号 1501 室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

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 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p>
-------	--

	<p>标记录表》。</p> <p>5、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记录表》一 致，并作出确认。</p> <p>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p> <p>7、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 工作人员提出更正，工作人员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开标	<p>1、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p> <p>2、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p> <p>3、<u>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 2 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对其负责。</u></p>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 求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扫描件； b)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c)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d) 提供廉政承诺书 e) 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f) 财务状况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2. 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无单位盖章或所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无法定 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的；</p> <p>3. 未提交《投标函》的；</p> <p>4. 未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其他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合同签订	<p>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p> <p>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 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 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该协议无效。</p>
合同验收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 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 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 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 文件、④合 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 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 变更或 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 不可更改性条款。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 条款的规定。</p>

解释权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 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 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合同履约质保期	<p>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2、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24 个月；</p>

	<p>3、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合同支付	<p>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p> <p>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p> <p>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金额5%，之后按考核分期支付。</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样品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未送达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天）内将样品收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处理。</p>
其他说明	<p>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 为准。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 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顺序。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

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

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 书写。

3. 投标文件构成

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声明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各服务子项目投标报价表
- 6. 服务子项目投标价格构成表
- 7.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资料。（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 8. 投标技术方案（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4. 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

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 投标报价

5. 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5. 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5.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5. 5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5. 6 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投标上限价，若超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7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上限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5. 8 如因招标流程，合同签订滞后，合同签定前发生的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按中标价除以365天乘以原服务单位超期服务天数”计算）。

6. 投标货币

6.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7.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 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

7. 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技术及商务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技术及商务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详见前附表一/二）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

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注意事项”

无效标条款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条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3.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三）评审

1. 概述

1.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 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1.2 评标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4) 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
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

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 2.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1. 3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1) 符合性检查；

2) 商务评议；

3) 综合评估；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5)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3. 评标要求

3. 1 一般要求

3. 1. 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须超过 评委总人数的 2/3。

3. 1. 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1. 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3. 2 符合性检查

3. 2. 1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注意事项”无效条款明的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

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3.2.6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审核，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确定中标人

3.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3.5 政策功能

3.5.1 福利企业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及闵财库〔2009〕15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3.5.2 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给予 6%的扣除。

(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 详细评审

4. 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4. 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 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值为 100 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值为 10 分，技术得分满分值为 90 分。

4. 4 评审时将先进行技术标评审，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再进行商务评审和商务得分计算。

4. 5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 6 技术评审

4. 6. 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 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 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 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 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 (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 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 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 针对性不强; 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 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 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 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 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 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差, 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1	报价依据及报价合理性	报价依据明确、清晰, 计算过程完整, 编排有序, 报价充分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得 4-5 分; 报价依据、计算过程、报价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有缺漏, 得 2-3 分; 报价依据不明确或有误, 计算过程不完整或有误, 报价未能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得 1 分;	5 分
2	养护经验情况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具有类似养护项目经验(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1 项 1 分, 最多 5 分。	5 分
3	养护方案	养护方案、养护方案的保障措施、自拟服务管理分项 考核标准及承诺、科学合理、完善, 可操作性强。养护道班房安排合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清晰、工作程序明了, 总体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强,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对策合理。 30-35 分 养护方案、养护方案的保障措施、自拟服务管理分项 考核标准及承诺较完整。养护道班房安排较合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清晰、工作程序比较明了, 总体方案的合理性及先进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对策合理。 15-29 养护方案、养护方案的保障措施、自拟服务管	35 分

		理分项 考核标准及承诺、养护道班房安排、项目重难点分析 及相应的对策有缺漏。 1-14 分	
4	养护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p>评审内容：设备数量、安全性、使用年限、符合使用 要求情况（0-5 分）</p> <p>评分标准：</p> <p>1、设备齐全、设备崭新、使用年限短，得 4-5 分</p> <p>2、设备陈旧、数量不全，得 0-3 分</p> <p>车辆须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行驶证等证明文件；保 洁船和其他设施设备须提供发票或所有权证或租赁合 同(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p>	5分

5	拟派遣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其他人员的配备情况、资历、资格证书、简历、承担过类似项目实际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得10-12分；一般的，得6-9分；较差的，得3-5分；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得0分。	12分
6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应急值班制度、节假日值班制度、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以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及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得10-12分；一般的，得6-9分；较差的，得3-5分；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得0分。	12分
7	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及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得5-6分；一般的，得3-4分；较差的，得1-2分；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得0分。	6分
8	其它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其它服务承诺的内容、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得10-6分；一般的，得5-4分；较差的，得3-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分

4.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表1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4.7 商务标评审

4.7.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详见本章0条。

4.7.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则按用其他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 的核准投标报价中。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7.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7.4 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4.8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5. 其他

5. 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 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 资格。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标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其他声明函
- (8) 投标人声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

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8) 节能产品承诺书（若有）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缺少相关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度马桥镇中小河道养护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依据及报价合理性	0~0	报价依据明确、清晰，计算过程完整，编排有序，报价充分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得 4-5 分；报价依据、计算过程、报价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有 缺漏，得 2-3 分；报价依据不明确或有误，计算过程不完整或有误，报价未能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得 1 分；
养护经验情况	0~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是否具有类似养护 项目经验（附合 同 复印件或中标通知 书复印件为准），1 项 1 分，最多 5 分。
养护方案	0~0	养护方案、养护方案 的保障措施、自拟服 务管理分项 考核标 准及承诺、科学合 理、完善，可操作性 强。养 护道班房安 排合理，对本项目服 务内容清晰、工作程 序明了，总体方案的 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强，项目重难 点分 析及相应的对策合 理。 30-35 分 养护方案、养护方案 的保障措施、自拟服

		<p>务管理分项 考核标 准及承诺较完整。养 护道班房安排较合 理，对 本项目服务 内容清晰、工作程序 比较明了，总体方案 的合理性及先进性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重难点分 析及 相应的对策合理。</p> <p>15-29</p> <p>养护方案、养护方案 的保障措施、自拟服 务管理分项 考核标 准及承诺、养护道班 房安排、项目重难点 分析 及相应的对策 有缺漏。 1-14 分</p>
养护设施设备配备 情况	0~0	<p>评审内容：设备数 量、安全性、使用年 限、符合使用 要求 情况（0-5 分）</p> <p>评分标准：</p>

		<p>1、设备齐全、设备崭新、使用年限短，得 4-5 分</p> <p>2、设备陈旧、数量不全，得 0-3 分</p> <p>车辆须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行驶证等证明文件；保洁船和其他设施设备须提供发票或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p>
拟派遣的人员	0~0	<p>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其他人员的配备情况、资历、资格证书、简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实际经验 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10-12 分；一般的，得 6-9 分；较</p>

		差的, 得 3-5 分; 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 得 0 分。
应急预案	0~0	根据投标人应急值班制度、节假日值班制度、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以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及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较好的, 得 10-12 分; 一般的, 得 6-9 分; 较差的, 得 3-5 分; 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得 0 分。
安全文明措施	0~0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及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 较好的, 得 5-6 分;

		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1-2 分；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得 0 分。
其它服务承诺	0~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其它服务承诺的内容、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10-6 分；一般的，得 5-4 分；较差的，得 3-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商务评审	0~10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

		<p>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报价依据及报价合理性	1~5	<p>报价依据明确、清晰, 计算过程完整, 编排有序, 报价充分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 得 4-5 分; 报价依据、计算过程、报价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有缺漏, 得 2-3 分; 报价依据不明确或有误, 计算过程不完整或有误, 报价未能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 得</p>

		1 分；
养护经验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 (合同签订日期或 中标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是否具有类似养护 项目经验 (附合 同 复印件或中标通知 书复印件为准), 1 项 1 分, 最多 5 分。
养护方案	1~35	养护方案、养护方案 的保障措施、自拟服 务管理分项 考核标 准及承诺、科学合 理、完善, 可操作性 强。养 护道班房安 排合理, 对本项目服 务内容清晰、工作程 序明了, 总体方案的 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强, 项目重难 点分

		析及相应的对策合 理。 30-35 分 养护方案、养护方案 的保障措施、自拟服 务管理分项 考核标 准及承诺较完整。养 护道班房安排较合 理，对 本项目服务 内容清晰、工作程序 比较明了，总体方案 的合理性及先进性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重难点分 析及 相应的对策合理。 15-29 养护方案、养护方案 的保障措施、自拟服 务管理分项 考核标 准及承诺、养护道班 房安排、项目重难点 分析 及相应的对策 有缺漏。 1-14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备	0~5	评审内容：设备数

情况		<p>量、安全性、使用年限、符合使用要求情况 (0-5 分)</p> <p>评分标准：</p> <p>1、设备齐全、设备崭新、使用年限短，得 4-5 分</p> <p>2、设备陈旧、数量不全，得 0-3 分</p> <p>车辆须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行驶证等证明文件；保洁船和其他设施设备须提供发票或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p>
拟派遣的人员	0~12	<p>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其他人员的配备情况、资历、资格证书、简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实</p>

		际经验 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10-12 分；一般的，得 6-9 分；较差的，得 3-5 分；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 得 0 分。
应急预案	0~12	根据投标人应急值班制度、节假日值班制度、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以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及 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10-12 分；一般的，得 6-9 分；较差的，得 3-5 分；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得 0 分。
安全文明措施	0~6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及对招标人提出的 安

		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 较好的，得 5-6 分； 一般的，得 3-4 分； 较差的，得 1-2 分；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得 0 分。
其它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其它服务承诺的内容、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较好的，得 10-6 分；一般的，得 5-4 分；较差的，得 3-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025 年度马桥镇中小河道养护服务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依据及报价合理性	0~0	报价依据明确、清晰，计算过程完整，编排有序，报价充

		分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得 4-5 分； 报价 依据、计算过程、报价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有 缺漏，得 2-3 分； 报价依据不明确或有误，计算过程不完整或有误，报价未能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 得 1 分；
养护经验情况	0~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具有类似养护项目经验（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1 项 1 分，最多 5 分。

养护方案	0~0	<p>养护方案、养护方案的保障措施、自拟服务管理分项 考核标准及承诺、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养 护道班房安排合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清晰、工作程序明了，总体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强，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对策合理。 30-35 分</p> <p>养护方案、养护方案的保障措施、自拟服务管理分项 考核标准及承诺较完整。养护道班房安排较合理，对 本项目服务内容清晰、工作程序比较明了，总体方案的合理性及先进性</p>
------	-----	--

		<p>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对策合理。</p> <p>15-29</p> <p>养护方案、养护方案的保障措施、自拟服务管理分项 考核标准及承诺、养护道班房安排、项目重难点分析 及相应的对策有缺漏。 1-14 分</p>
养护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0~0	<p>评审内容：设备数量、安全性、使用年限、符合使用要求情况（0-5 分）</p> <p>评分标准：</p> <p>1、设备齐全、设备崭新、使用年限短，得 4-5 分</p> <p>2、设备陈旧、数量不全，得 0-3 分</p> <p>车辆须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行驶证等</p>

		证明文件；保 洁船和其他设施设备须提供发票或所有权证或租赁合 同（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拟派遣的人员	0~0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其他人员的配备情况、 资历、资格证书、简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实际经验 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较好的，得 10-12 分； 一般的， 得 6-9 分； 较差的， 得 3-5 分； 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 得 0 分。
应急预案	0~0	根据投标人应急值班制度、节假日值班制度、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以及人

		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及 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10-12 分；一般的，得 6-9 分；较差的，得 3-5 分；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得 0 分。
安全文明措施	0~0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及对招标人提出的 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 得 1-2 分；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得 0 分。
其它服务承诺	0~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其它服务承诺的内容、可行性、合

		<p>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较好的，得 10-6 分；一般的，得 5-4 分；较差的，得 3-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商务评审	0~10	<p>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p>

		报价) × 10% × 100
报价依据及报价合理性	1~5	报价依据明确、清晰, 计算过程完整, 编排有序, 报价充分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 得 4-5 分; 报价依据、计算过程、报价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有 缺漏, 得 2-3 分; 报价依据不明确或有误, 计算过程不完整或有误, 报价未能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 得 1 分;
养护经验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 (合同签订日期或 中标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是否具有类似养护 项目经验 (附合 同

		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1项 1 分, 最多 5 分。
养护方案	1~35	<p>养护方案、养护方案的保障措施、自拟服务管理分项 考核标准及承诺、科学合理、完善, 可操作性强。养 护道班房安排合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清晰、工作程序明了, 总体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强,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对策合理。 30-35 分</p> <p>养护方案、养护方案的保障措施、自拟服务管理分项 考核标准及承诺较完整。养 护道班房安排较合</p>

		<p>理, 对 本项目服务内容清晰、工作程序比较明了, 总体方案的合理性及先进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重难点分 析及相应的对策合理。</p> <p>15-29</p> <p>养护方案、养护方案的保障措施、自拟服务管理分项 考核标准及承诺、养护道班房安排、项目重难点分析 及相应的对策有缺漏。 1-14 分</p>
养护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0~5	<p>评审内容: 设备数量、安全性、使用年限、符合使用 要求情况 (0-5 分)</p> <p>评分标准:</p> <p>1、设备齐全、设备崭新、使用年限短, 得 4-5 分</p>

		2、设备陈旧、数量不全，得 0-3 分 车辆须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行驶证等证明文件；保洁船和其他设施设备须提供发票或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拟派遣的人员	0~12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其他人员的配备情况、资历、资格证书、简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实际经验 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10-12 分；一般的，得 6-9 分；较差的，得 3-5 分；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 得 0 分。

应急预案	0~12	<p>根据投标人应急值班制度、节假日值班制度、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以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及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10-12 分；一般的，得 6-9 分；较差的，得 3-5 分；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得 0 分。</p>
安全文明措施	0~6	<p>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及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1-2 分；完全不符合用户</p>

		需求得 0 分。
其它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其它服务承诺的内容、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10-6 分；一般的，得 5-4 分；较差的，得 3-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马桥镇中小河道养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期：1 年(2025.3.1-2026.2.28)，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一招一年（一次采购，用一年）。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如月考核未通过、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等（具体合同终止的情况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将重新采购。

合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金额 5%，之后按考核分期支付。

合同模式: 招标清单内固定总价上限, 如清单调整, 按实际量进行审核结算为准;

承包方式: 依据本养护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 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 养护范围内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方承担责任及经济赔偿。

三、 项目需求

养护量清单见“附件一：养护量清单”

一) 服务要求

- 1、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养护方案组织进行, 并无条件地接受有关单位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
- 2、养护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 3、养护单位在本项目管理期间, 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河道的正常使用, 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河道的损坏, 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4、养护期间原则上不许封闭周边道路, 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 5、道班房配置、机械设备、人员配备要求:

1) 道班房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养护所需的固定且独用的办公管理用房。

2) 设施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 投标人应具有专业设备对设施进行养护维修, 拥有水面清洁机器人, 满足数据收集、水面巡查、藻类自动清理及水草自动处理能力, 设备需在投标时列明清单并提供自有或满足养护期要求的租赁合同, 同时提供一定数量备用设备, 并在办公管理用房集中存放, 采购方不定期查看设备。

3) 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单位须建立专门服务于马桥镇河道养护团队, 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 管理层需有相关生态绿化治理的经验, 对生态、绿化有深刻的认识。养护人员配备: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投标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资料员各一名。养护团队成员应具有丰富的经验, 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 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须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 其他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有关资质证书, 对于河道养护人员招标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岗位调动。服务期间, 项目组人员必须在采购方属地办公, 如发现随意缺席或项目组人员与投标人不一致(除所更换人员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每发现一次扣除2千元罚款。

6. 应急处置要求

-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 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级。
- 2) 投标人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 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 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 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 一旦紧急情况发生, 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 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 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 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 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 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 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 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 一旦发生紧急情况, 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 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 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 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等要求, 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 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 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 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 完善应急预案。
- 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 安排专职人员, 监测、收集各类信息; 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 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 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 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 随后再书面报告。

7.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 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
- 2)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 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 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投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 内容完整准确, 上报准时。

二) 质量管理

(一) 河道水质、水面、陆域范围及设施养护要求

1、水体水质达到国家及上海相关监控检测标准, 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水质检测并协助采购方通过各种水质检测; 每次检测因中标方的不配合处理水质问题, 导致水质不达标, 第一次警告, 第二次每条河根据轻重每次给予 1 千元罚款, 三次以上根据问题的严重性给予合同价的 1% 金额处罚。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养护合同范围内所有河湖的水质监测本底数据, 其中: 市、区、镇管河湖水质监测本底数据以市河长制工作平台为准; 村级河湖水质监测本底数据由甲方会同区级水文部门提供。

二、村级河湖水质监测断面的数量按照养护合同内村级河湖的总长度来确定, 具体的断面位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并经区水文部门确认。断面一旦确定, 双方不得随意变更, 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 甲乙双方需协商一致。

三、乙方履行养护合同的过程中, 应每月对所养护河湖的水质进行监测, 并做好记录, 形成水质监测档案。其中: 市、区、镇管河湖的水质监测数据, 以市河长制工作平台为准; 村级河湖的水质数据由乙方自行开展监测, 可以采用快速检测试剂盒现场检测的方法, 监测项目为氨氮。

四、乙方如发现养护范围内河湖水质出现异常或存在入河排口晴天排水情况, 应通过现场快速检测方式对河湖或排口出水进行水质检测, 检测项目为氨氮, 必要时可增加溶解氧、总磷等。同时乙方应当及时查找引起水质异常的原因, 如发现由于泵站放江、违法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情况引起的河湖水质异常, 应及时上报当地河湖管理部门并落实整改, 确保所养护河湖的水质不劣于交付时的水质本底值。

五、在乙方履行完成养护年度工作后, 甲方应对养护合同范围内的河湖开展水质监测, 如发现监测水质劣于交付时的本底值,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并要求乙方落实整改, 确保水质达到本底数值。

2、水域保洁: 做到每天保洁, 双休日、节假日正常保洁。河面保持基本保洁, 每 5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 河道内无捕鱼网具, 保证河道保洁员到位, 河道干净。如巡查发现河道没有保洁员保洁按情况轻重程度每次每条给予 1 千元罚款。

3、陆域保洁: 基本做到清洁, 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等现象, 发现问题未处理, 按情况轻重程度每次每条给予 1 千元罚款。

4、绿化植物处保存率达到每条河道 98% 以上, 无占绿、毁绿现象; 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等现象, 发生以上问题, 未及时发现或及时处理的所产生的损失有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并按情况轻重, 给予以 2 千元罚款。

5、堤防护岸: 设施保证完整, 基本达到原设计标准; 未及时发现或及时处理的所产生的损失有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并按情况轻重, 给予以 2 千元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或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合同价的 1% 金额处罚。

6、防汛通道: 保持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未及时发现或及时处理的所产生的损失有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并按情况轻重, 给予以 2 千元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或媒体曝光

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合同价的 1% 金额处罚。

7、栏杆及三牌等设施：护栏及三牌表面应保持洁净，无变形、损坏、风化现象，应保洁未到位或者缺失未发现、未上报、未及时处理的所产生的损失有养护单位自行承担，并按情况轻重，给予 2 千元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合同价的 1% 金额处罚。

（二）河道绿化养护要求

一)、堤防护岸养护与管理要求

河道两岸的土堤、防汛墙、挡墙、驳岸、护坡等水工构筑物统称为堤防护岸。其日常养护包括维修单位对检查观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养护以及局部修复。对于小的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养护单位应以下各条技术措施进行处理。

1.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者墙后填土区发生下陷时，应随时按原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2. 砌石体缝宽小于 5cm，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突出一侧的面石，修凿长度一般为 1m~2m，使相邻缝隙基本平顺，否则重砌面石。

3. 混凝土压顶边角缺损面积大于 100 cm²，应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及时修补完整。混凝土压顶，裂缝宽度大于 2mm，将缝凿成“V”字形，并清查洗净，采用 1: 2 水泥砂浆填实，表面抹光。亦可用聚合物修补。钢筋混凝土压顶，钢筋锈蚀严重的，必须将混凝土凿除，更换钢筋，按原设计混凝土配合比新浇注混凝土。

4. 堤防护岸经观测结构稳定，下沉量小于 10cm，原压顶凿毛，清查洗净，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加高，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5. 混凝土表面脱壳、剥落和机械损坏或者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受到侵蚀损坏时，应根据情况分别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砂浆抹面等措施进行处理。

6. 混凝土出现裂缝，应加强检查观测，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混凝土的微细表面裂缝、浅层缝以及缝宽小于 0.20mm（裂缝位于水上区、水位变动区）可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缝宽小于 0.3mm（裂缝位于水下区）可不予处理。混凝土裂缝应在基本稳定后修补，并在低温季节开度较大时进行。

7. 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可采用柔性材料修补，或者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8.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防汛通道的维修养护，参照市政相关到了的维修养护规定。

二)、河道栏杆养护与管理要求

栏杆的维修养护包括维修养护单位做好日常检查，及时对检查观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养护以及局部修复。

1. 铁制栏杆出现油漆脱落、铁锈斑驳及时刷新油漆；出现腐烂或被偷盗的应及时修复。

2. 混泥土栏杆或仿木栏杆出现裂缝，应加强检查观测，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混凝土的微细表面裂缝、浅层缝可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出现损坏应及时修复。

三)、岸坡绿化养护与管理要求

河道绿化养护必须达到有关绿化养护技术标准，符合绿化养护技术规范，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规定的绿化覆盖率。乔木无缺株、死株，树木不倾斜，无大面积病虫害，品种规格基本统一，群体面貌好。草坪覆盖度不得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1 平方米；及时控制病虫害；及时挑除杂草，保证草坪色泽正常、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

1. 修剪、造型

树木修剪应根据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理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每年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对工人进行绿化养护培训，认真按方案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各种乔木无死树、歪树、缺株，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内透光。灌木和药、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花卉能适时开花。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株叶茂盛，整齐一致，整形树木造型雅观。

2.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各种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控制及时，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 介壳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害虫株数不超

过 1%，叶片上基本无虫类、虫网。

3. 清除杂草、松土

草坪内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每平方草坪内杂草面积控制在 10% 以内。控制杂草高度不影响草坪整体效果。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经过有关专业部门的认可。对乔木养护要求及时清除植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松土、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松土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每年应在树穴周围对草坪进行切边。

4. 排灌、施肥

根据本地区气候特征、土壤保水、植物需水，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进植物正常生长。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5. 补植、改植

应提前调查准备，及时清理死苗，并安排在适宜的季节种植。补植的品种应力求规格与原来并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加强施肥及浇水等保养措施，确保成活率。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

6. 保洁

绿化带整洁美观，无生活垃圾、砖块、砾石、落地树叶、干枯树枝、烟蒂、纸屑和白色污染，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水生植物应按植物季节割除老叶，对割除的老叶专门堆放，集中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不准焚烧，不影响水面、护坡保洁。

7. 植保

防止绿化被践踏、砍伐、焚烧等人为破坏，严禁使用剧毒化学农药。树木保护与支撑要采取立支柱、绑扎、疏枝等措施做好树木保护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

8. 设施保养

维护各类岸坡铭牌、河道宣传牌等设施整洁、不损坏。

四)、河道保洁养护与管理要求

1. 水域保洁

在保洁作业区域内，水面基本无漂浮物。水生植物临水处、拦截设施处不得聚集漂浮垃圾、废弃物或水生植物。每 5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

2. 陆域保洁

桥堍、桥角、桥底、桥墩边，两岸绿化中无垃圾及堆积物。河湖管理范围内河坡保持干净整洁、无废弃物。

3. 垃圾处置

打捞的垃圾及时处理，不堆积在岸坡或桥下。保洁船每日清洗，做到船内、垃圾码头垃圾不积存、不过夜，杜绝造成二次污染。

4. 保洁频率

重点区域河湖全天候 24 小时，全覆盖。

镇管河湖按照保洁频率 1 天 1 次。

村级河道按照保洁平率 1 天 1 次。

如遇季节性水生植物爆发期、突发事件和重大节日或者活动，要及时增加保洁频率。陆域保洁要保证陆域范围内无垃圾。

5. 保洁设施

保证保洁船只的整洁和正常使用。道班房点设施、设备的完好、整洁。拦漂设施的完好、整洁。根据《上海市河湖养护视觉系统识别标准》要求，落实养护车辆、船只、工作人员使用同一标识，上岗作业时，养护工作人员作业时着装规范，必须穿着救生衣，穿着工作服。

五)、养护与管理责任

1. 根据管理部门制定的河道绿化养护年度工作方案严格实施河道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落实周报、月报、半年总结、年总结制度，要求总结内容充实、评价方式科学、自评结果合理、工作思路清晰。

2. 养护机构健全，建立组织网络，完善巡查队伍建设。做好养护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按作业标段制定、月度工作计划表；做好河道日常养护台帐记录；做好各类报表和统计工作，按规定时间上报。

3. 配置专门的河道巡视员，成立河道养护巡查小组，严格按照网格化工作要求，巡视覆盖率达到每周 100%，巡视员要熟知相关河道养护知识，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4. 制定养护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规章制度，每条段河道养护责任到人，做到养护责任人、养护范围、监督电话等要进行铭牌标识，接受社会监督。

5. 做到文明养护，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六、突发事件

1.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遇到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发现，处理及时，措施到位，落实有效。

2. 季节性水生植物大规模爆发期间，打捞工作组织有力，措施到位，效果明显。

3. 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违章搭建、偷排污水等违法现象及其它重要事件，须第一时间报告管理部门。

4. 与相关单位沟通顺畅，不存在推诿、拖拉、扯皮情况。

（三）考核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镇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保障河道设施完整，改善我镇水环境，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根据《闵行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马桥镇河湖长效养护与管理要求》和市、区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镇镇域内中小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工作，考核对象为河道市场化服务单位。

第三条 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管理部门

马桥镇城建中心（水务）是本镇河湖的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镇河湖的行业监管工作，承担本镇河湖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五条 市场化服务单位确定

城建中心（水务）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市场化服务单位。根据国家、本市有关河道管理、养护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和行业规范，负责河道水域、陆域的保洁养护和河道设施的维修养护。

第六条 考核机构与考核实施办法

年终考核组成员由镇城建中心（水务）及相关科室组成，月度、半年度考核组成员由镇城建中心（水务）考核小组人员组成。检查发现的问题，以电话或书面整改单的形式通知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若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视作考核不合格。

第七条 考核方式及评分构成

以河道市场化标段为单位，按照《闵行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马桥镇河湖长效养护与管理要求》，采取月度考核、半年度考核、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市场化河道管理、设施维修养护单位进行考核。

月度考核、半年度考核、年底考核的成绩按照 30%、群体 30%、40% 的比例折算为全年考核成绩。95 分以上为优秀，90 至 94 分为良好，80 至 89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每低一分，扣除养护经费的 1%，以此类推。

考核时，结合各河长的评价，市民巡访团、人大代表、群众参与的综合评价给予扣分或加分。评价基本满意的不扣分。评价不满意的扣养护费用的 2%。评价优秀的奖励养护费用 1%。

上级部门督查问责、媒体曝光、重复信访、事件或市、区领导调研检查中发生严重影响水环境面貌事件等纳入年度考核总成绩，实行扣分制（1-5 分）。

受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市级以上各条线部门表彰、市级以上领导表扬等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总成绩，实行加分制（1-5 分）。

由于养护单位的养护质量造成人员伤害或者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除养护费用的 1% 至 5%。

第八条 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考核内容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堤防护岸、水域、绿化、保洁设备及相关的附属设施。包括：绿化的修剪、苗木补种、杂草控制、绿地卫生、设施的完好率、水域陆域的保洁情况、保洁出勤率、整改反馈情况等。

（二）考核标准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试行）》执行，具体养护标准主要如下：

1、堤防护岸：设施保持完整，基本达到移交时的标准。

2、防汛通道：保持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3、绿化：绿化植物处保存率达到 98% 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无

霉污、病枝、虫害等现象。

- 4、栏杆、亲水平台：护栏、亲水平台表面应保持洁净，无变形、损坏、风化现象。
- 5、水域保洁：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
- 6、陆域保洁：做到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等现象。
- 7、保洁设备：保证保洁船只的整洁和正常使用；道班房点设施、设备的完好、整洁；拦漂设施的完好、整洁。
- 8、台账资料：落实周报、月报、半年度总结、年度总结制度，完善和制定各项养护巡查台账，加强巡查队伍建设。
- 9、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处置及时，措施到位有效，第一时间发现和上报各类违法问题。

五、管理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投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购买前需告知招标方，同意后方可购买。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投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投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投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维修路段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和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5)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6)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8) 投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投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9) 投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投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

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发包单位有权可以对投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10)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必须的费用。

4、具有提供检测资质的水质检测报告的能力

投标人需具有水质检测相关资质或与具有水质检测资质单位签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合同，按招标人需求提供水质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计取；

六、其他要求

1、服务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4)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2、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4、在服务期限内，投标单位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5、对于与报价相关的各种免费维保条件，请各投标人自行与招标人联系、了解，并考虑在本次报价中，若将来由于该种因素考虑调整合同价格的话，招标人将不予考虑。

七、处罚措施

养护管理期间，如出现养护不规范或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或服务不达标，导致情况严重或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以 5 万元罚款，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养护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答疑会纪要（如有）、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各投标单位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单位所报的日常施工费用。

2) 定额依据

报价参照《上海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年度费用定额》、《上海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上海市水务局河道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及其他相关定额指标，以及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填报价格；

注：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参照依据。

3)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养护维修行业造价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

4) 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应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投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填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4、承包方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施工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三、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单位须知，合同条件、施工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施工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施工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养护范围内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方承担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22.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

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22.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度马桥镇中小河道养护服 务

项目编号: 310112112250110159184-12185309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包件号: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聘请书,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下述投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5)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6)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8)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 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中标。
-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10)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 标 人 代 表 姓 名 :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 参加 本项目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招 投标, 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 合同文本 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 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 过程具有不可更改, 强制约束的条款。

公司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2025 年度马桥镇中小河道养护服务项目

包件号	报价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1年 (2025. 3. 1-2026. 2. 28), 本次招标的报价金额为一年的费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3、编制投标报价时以 12 个月为计费基础,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投标 上限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告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

二、财务、纳税状况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提供报告正文、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扫描件（当年度注册的公司需出示的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企业纳税证明 等原件扫描件。

三、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缴费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原件扫描件

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五、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

提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原件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六、福利企业证书（如需）

如为福利企业，须提供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提供福利企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注册资本金：_____

2.本公司所属行业：_____

3.本公司近三年内营业收入：

2021年：_____

2022年：_____

2023年：_____

4.本公司现有在册人员：_____人。

2.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部分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	$300 \leq Y < 2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	$300 \leq Y < 6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	$300 \leq Z < 5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	$1000 \leq Y < 5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	$200 \leq Y < 3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X < 1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 0	2000≤Y<50 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 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 00	100≤Z<800 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填报。供应商

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承揽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注：对表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 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拟担任工作	成功案例项目	本项目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 员
								其他人员

注：1、须附以上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1	包1 报价不超过投标限价: 534 万元。 包2 报价不超过投标限价: 224 万元		
2	服务期: 1 年 (2025.3.1-2026.2.28)		
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 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 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工程 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 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 质量 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企业优势及实力

格式自拟

项目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上海[REDACTED]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1326294763

17% 1/6201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如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申诉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邢业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09-08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中津桥路22号407-16室		

行政许可 1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3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其他** 0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kanwei/?navPage=15

第 1 页 共 100% 3641 2019-11-1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上海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页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上海公司
本次查询的日期：2017年12月19日 10时5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19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度马桥镇中小河道养护 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2112250110159184-12185309

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包 件 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包件号: _____

2025 年度马桥镇中小河道养护服务包 1

包件号	报价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马桥镇中小河道养护服务包 2

包件号	报价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根据项目实际内容自行填写）

招标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内 容					...

各部分内容可附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